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92年3月12日第455次主管會報通過
92年3月24日臺會綜一字第0920014883號函公布
95年9月13日第5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年9月15日臺會綜一字第0950048349號函修訂
98年7月30日第283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98年8月6日第66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8月12日臺會綜一字第0980059324號函修訂
100年2月23日第326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3月3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3月10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17370A號函修訂
101年1月4日第348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1月16日第349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1月19日第292次高階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2月9日第778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2月13日臺會綜一字第1010009958A號函修訂

二、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得申請補助延攬人才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科會講座，指國外之學者、專家。但諾貝爾獎得主，不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諾貝爾獎得主、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2.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3.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
 - 4.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
- (二)正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2.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副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三)副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2.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3.曾任本會補助延攬之助理研究學者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四)助理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之國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
- 2.獲得博士學位後，至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前項申請人不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之人士。

第一項各款之國外科技人才須於申請時原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退休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助理研究學者之本國籍男性申請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免服兵役。

申請機構對第一項各款申請人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相關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經本會審查後未符合原申請補助資格者，不予補助。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於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且同時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項下，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會；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

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
- (二)個人資料表。
- (三)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四)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國外科技人才應加附現職機構提供之正式留職停薪(leave of absence)、休假研究(sabbatical leave)、離職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但申請助理研究學者，應提供博士學位證書。
- (六)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七)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助理研究學者之本國籍男性申請人，須檢附退伍、除役、免服兵役或服畢兵役(含替代役)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及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提供之文件。

前項研究計畫如屬連續性計畫，應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會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五、申請期限：

(一)研究計畫申請期限：

- 1.國科會講座：採隨到隨審方式。
- 2.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補助期間自當年八月一日起。

(二)多年期研究計畫第二年以後人事費補助之申請期限：

國科會講座、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之研究計畫經核定為多年期者，應於前一年補助期滿前二個月，登入本會研究人才網內

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繳交前一年研究學者工作報告後，再至「研究學者續聘申請」項下，申請次年度研究學者人事費補助。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經核定之全程研究計畫未完成者，同一申請人不得提出新研究計畫申請案。但執行一年期或多年期之最後一年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補助期間：

研究計畫部分：補助期間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但同一申請人在同一補助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

研究學者人事費部分：補助期間以一年為一期。

經核定之全程研究計畫完成後，不得再申請研究學者人事費及研究計畫繼續補助。如申請人另有新研究計畫提出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研究學者，其同一資格之研究學者人事費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逾總補助期間者，不得再以原補助資格向本會提出申請。

十三、研究計畫經費及研究學者人事費之報銷：

研究計畫經費部分：申請機構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相關事宜。

研究學者人事費補助部分：申請機構應於研究學者人事費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據向本會辦理研究學者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會補發差額：

(一)申請機構於研究學者人事費補助期間內得檢附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分

次辦理報銷。

(二)申請機構應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同下列各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報銷：

- 1.研究學者經費核定清單。
- 2.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 3.教學研究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 4.報銷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

(三)申請機構對研究學者人事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國科會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59,500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19,60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備註： 1.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教學研究費外，均補助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申請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之研究學者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3.前述教學研究費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延攬之研究學者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u>額度</u>。由本會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之研究學者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4.<u>本會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u>	